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二期教学楼楼梯、天台封装
及报告厅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二期教学楼楼梯、天台封装及报告厅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高级中学的委托，就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二期教学楼楼梯、天台封装及报告厅装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4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47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二期教学楼楼梯、天台封装及报告厅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38507.88元
最高限价：2038507.88元。
- 5、采购需求：
 -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 5.2 工程地点：商丘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5 工期：6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可提供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席位五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高级中学

地址：健康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203700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07352799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073527999

发布人：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高级中学 地址：健康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2037003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07352799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二期教学楼楼梯、天台封装及报告厅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1.6	工程地点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038507.88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1.3.4	质保期	2年
1.3.5	缺陷责任期	2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

	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可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2038507.88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4.1.2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5.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剩余付款金额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04-08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
------	------------	--

	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料与位置，便于评标专家查看核对。 7、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8、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最新版投标软件制作。 9、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1、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 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 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 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	--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
------	-----------	--

		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0.5	特别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二次报价界面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或二次报价信息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5) 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 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磋商报价的编制参照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三期（2025年5-6月）

3.2.6 其他按现行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网上递交回执通知。网上递交时间以网上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网上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财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9.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5.9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5.9.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5.10.1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10.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5.11.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剩余付款金额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信用记录

详见磋商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资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证书 (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前附表1.4.1及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4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 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 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30 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组 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在0-5分之间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在0-5分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在0-5分之间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0-5分之间打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0-5分之间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0-5分之间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在0-2分之间打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在0-2分之间打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3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在0-3分之间打分。
		施工总平面图 (0-3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在0-3分之间打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性、合理性，在0-5分之间打分

		新技术 (0-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5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在0-5分之间打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承诺 (10分)	1、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及措施：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5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等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5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等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 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 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 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相同；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 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内外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 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 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 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__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路。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 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付款方式: _____.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 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商丘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五、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

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六、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七、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

2、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可提供财务报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7月 1 日以来任意 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7月 1 日以来任意 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电子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电子证书”、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附件：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